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刘克宁

填报人：林慧

联系电话：0755-83127313

目 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3
（一）主要履职目标	3
（二）主要履职情况	4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7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8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2
（一）“部门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12
（二）“部门管理”指标评分情况	12
（三）“部门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12
附件 1：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13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市政道路绿化、公园、立体绿化、绿道和其他绿化项目的管护工作；负责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市政环卫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核评估、指导协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分流体系的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2021 年总体工作包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我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强国城市范例”的总目标，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加快推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打造世界著名花城，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全面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模式，在全面范围内对环卫作业车辆、人员等实现全过程实时监控。大力推行集中分类投放模式，全面开展垃圾分类，进一步完善九大类垃圾分流分类体系，让垃圾分类成为深圳的新时尚。形成“厕所革命”的规模 and 影响力，督促全市公厕提升保洁管理水平。规范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管理，严厉打击垃圾运输跑冒滴漏、转运站周边乱堆乱放和乱排污水行为，实现垃圾全过程密闭化收运。不断完善园林绿化标准体系，提高园林绿化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道路绿地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强对绿化养护的现场核查能力，提升监管水平，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34,903.6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0.83 万元，减少 0.17%，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34,903.6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34,903.6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0.83 万元，减少 0.17%。其中：人员支出 1,676.39 万元、公用支出 129.02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59.29 万元、项目支出 32,938.98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由于人员调动，2021 年的预算略有减少。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本中心支出预算数为 34,903.68 万元，决算数 32,83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913.23 万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5.83%；项目支出决算数 30,917.87 万元，占支出决算比例为 94.17%。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01 万元，年度支出金额为 15.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1 万元。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公车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本中心项目申报数量 7 个，分别为离退休干部慰问金、购置费、一般管理事务、社区环境卫生、城市管理业务、城市管

理业务(结转)、垃圾收运处理，所有项目预算均已获得区人大会议审议通过。

我中心履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同时，项目经费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各项经费的开展进行定期不定期督促，以保证预算执行按时序进度开支。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本中心年末资产合计 64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9.93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9.87 万元，负债合计 92.95 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在编实有人数 44 人；在人事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1 年本中心严格按照国家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控制度进行管理。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务制度文件汇编》，进一步加强本中心财务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经费使用程序。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按照区、局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垃圾减量分类等各项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保障城市环境干净整洁

- （1）提升硬件设备，保障垃圾站环卫指数测评达标。
- （2）对全区垃圾转运站开展水电巡检，保障垃圾站正常收运工作。
- （3）推广转运站标准化管理，提升垃圾站整体面貌。
- （4）消除邻避效应，试点运营除臭整治服务。
- （5）加强垃圾清运管理。
- （6）制定应急措施，应对垃圾积压围城。
- （7）推进厕所革命工作。
- （8）抑制道路扬尘污染，开展喷洒降尘服务。

（9）2021 年，福田区在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中有 10 个月位居榜首，2 个月全市第 2，现场测评和民意测评均为全市第一。

2. 努力提升绿化管养水平

为持续做好绿化管养工作，我中心在 2021 年紧紧围绕绿化精细化养护、规范绿地占用、公园管理、工匠培养、探索引入社会资源参与城市管理、三防巡查等方面开展。

3.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为了深入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工作，在去年工作基础上，我中

心今年继续不断深化分类工作，在规范体系建设、创新试点打造、宣传等方面大力探索，扎实推进分类工作，努力走在全市前列，截至12月底，厨余垃圾分出率23.8%，家庭厨余垃圾处理量256.25吨/天、果蔬垃圾处理量达164.52吨/天、餐厨垃圾处理量达126.17吨/天，可回收物683.47吨/天。其中，全区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实行48小时上门预约回收，进一步完善分流分类全链条。

4. 疫情防控工作

面对疫情，我中心严阵以待，积极传达抗疫知识，提高各绿化养护企业、环卫企业工人的抗疫意识，让工人们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戴口罩，多通风，避免面对面就餐等；要求服务企业定期组织专业队伍对社区公园、绿道、垃圾收集点、公厕垃圾站等进行防疫消杀；加强人员控制，对进出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实行查看粤康码、体温检测、随身物品消毒等措施。核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形成台账，按要求落实专人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密切关注疫情信息，评估作业区域的风险程度，以科学安排消毒频次、增强防护措施等方式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5. 安全生产工作

我中心以安全生产作为首要工作，常抓不懈，始终贯彻管行业必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年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本中心一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本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5.11 万元，较上年 21.70 万元减少 6.59 万元，减少 30.36%，“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32.84%；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58.78 万元，较上年 132.12 万元降低 26.66 万元，降低 20.17%，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3.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80%。

2. 效率性

（1）2021 年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35,596.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2,831.09 万元，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2.23%。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2021 年，垃圾焚烧处理为市城管局下放业务项目，因该项目未完全对接好，导致资料不齐无法支付，全数结转到 2022 年支付，其余项目及履职和主要工作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从社会效益分析，本中心的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旨在实现辖区分类容器全覆盖，实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九大类生活垃圾大分流处理及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再利用。同时，管理福田辖区垃圾转运站的清运保洁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61

座垃圾转运站和 32 座公厕的清运保洁管理工作、清洁卫生、整洁环境、优化市容市貌、环保并无异味。开展新闻媒体分类宣传播报，用新媒体手段，通过和新闻网合作，以网络直播形式进行系列报道，通过走访代表性单位或小区，直面垃圾分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对比优秀小区和较差小区的做法差异，发掘好的管理模式，以促进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截至 12 月 31 日，共已完成 16 小区、45 个投放点，点击阅读量达 31.9 万，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社会效益。

从生态效益分析，分类收集运送到福田区绿化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并通过 GPS 和第三方跟车监管加强绿化垃圾收运过程的监管，杜绝跨市、区非法转运绿化垃圾。

从经济效益分析，本中心完善垃圾分流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提标升级了废旧家具收运处理系统。充分总结废旧家具收运处理工作经验，以高规标对废旧家具收运处理的全过程进行升级改造，重构一条专业化、信息化、高效化和智能化的收运处理系统，全面解决了辖区废旧家具运力不足和收运不及时的问题，实现资源的可再利用。

4. 公平性

通过向服务受益群体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得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较好，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中心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全面实行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绩效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本中心积极参与并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申报、监控、绩效自评考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编制等工作，做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硬件设备使用年限久，导致垃圾站环卫指数测评多次扣分。益田村垃圾转运站、福田汽车站垃圾转运站由于使用年限久、设备旧，站内问题多，导致多次环指测评扣分，对两个垃圾转运站开展修缮改造工作，争取在环卫指数测评考核中取得良好成绩。

2. 苗木换种施肥。要求中标绿化养护单位严格执行精细化管理，保证绿化水、肥、苗精细化投入。同时，加强对绿化养护单位的管理，实现绿化水、肥、苗分项监管，解决标段人员配备不足、出勤率低，管养用品投入不足等问题。

3. 绿化取水口数量少、管材差，无法满足植物生长的要求等问题。加强绿化取水口建设，保证辖区绿化用水顺畅。我中心于2020 年开展福田区绿化取水口建设工程，并于 2021 年开启续建工程，对福田街道、莲花街道、园岭街道范围内绿化区域进行取水口建设及水表安装，对难以人工浇灌的绿化中间带进行滴灌建设，夯实绿化养护基础，助力全面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目前三个街道绿化取水口建设总施工形象进度已完成 80%。

4. 垃圾清运调度。目前没有一套具体完整调度系统，部分站点有空箱无清运车辆，个别站点进站车辆排队严重，导致前端清运缓慢滞后，有个别小区发生积压现象，为解决此问题，建立前端清运调度指挥系统。

5. 社区公园管理模式。目前，国内多数社区公园普遍采用事业制管理模式，侧重公园的绿化管养和卫生保洁，社区公园文化、体育、科普及花事活动等难以有效开展，无法满足社区公园多元化场景需求，同时也存在着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到位、服务不到位的问题。为此，我中心对社区公园含义、深圳公园管理模式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出并采取了由政府、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共同参与管理的社会化管理模式，打造“公园造福市民，市民服务公园”的多元主体共治格局，以共治求善治，以善治促长治，推进社区公园可持续发展。

6.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厨余垃圾分出率是市里垃圾分类考核的一项主要指标，受制于无厨余垃圾大型集中处理场的土地规划，明年我中心将继续以小型化方式进行推进，主要以区街道共建模式，指导督促各街道加大小型设备建设进度，补充处理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建立垃圾清运调度指挥系统。

由于目前没有一套具体完整调度系统，部分站点有空箱无清运车辆，个别站点进站车辆排队严重，导致前端清运缓慢滞后，有个别小区发生积压现象，为解决此问题，建立前端清运调度指

挥系统。

2. 完成 2022 年市政公共绿地管养大标段招标和时花换种招标工作。

为了尽快实现第八次党代会中提及的“首善之区 幸福福田”的美好愿景，将提高绿化管理工作标准，规范管理制度、项目标准，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鼓励使用新型园林工具及设备，深入营造“首善环境”。

3. 持续推进绿化精细化管理

（1）加强系统监管。

（2）加强行道树监管。

（3）抓好开花乔木施肥、修剪工作。

（4）优化提高绿化用水使用率。

4. 探索推进物业管家在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

实行物业监管模式，以专业化的服务总包、模块化的服务划分、精细化的治理手段，加强现场作业监管效率，严格要求工人规范作业、安全作业，并抓好诗园、礼园、福荣都市绿道等精品项目绿化管护，突出物业监管特色，为以后实现物业城市提供借鉴。

5. 探索开展公园综合服务运营管理。

继续对社区公园含义、深圳公园管理模式及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采取了由政府、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共同参与管理的社会化管理模式，打造“公园造福市民，市

民服务公园”的多元主体共治格局，以共治求善治，以善治促长治，推进社区公园可持续发展。

6. 完成 20 个共建花园建设任务。

依据市局要求，新建大型公园将全面减少，转而主要推行各区建设的共建花园，为此，我中心在 2022 年继续推进共建花园建设，并保证建设任务稳步开展，努力将福田区建设成为“首善环境”的示范地区。

7. 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厨余垃圾分出率是市里垃圾分类考核的一项主要指标，受制于无厨余垃圾大型集中处理场的土地规划，明年我中心将继续以小型化方式进行推进，主要以区街道共建模式，指导督促各街道加大小型设备建设进度，补充处理能力。

8. 探索开展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

利用人工 AI 识别等技术，在各垃圾投放点设置智能监控设施，提升垃圾分类监管的效率。

9. 持续推进科普馆工作。

我区香蜜公园垃圾分类科普馆采取市区共建的方式，由我局委托运营单位，按照市区要求进行运营。

10. 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工作。

为探索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科学收集的前端体系，我局将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景观地埋式垃圾收集站点，地埋式

垃圾中转站等新技术、新方式，配套大件垃圾预处理设备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着手打造生活垃圾分类科学收集的前端体系，持续推进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以达到垃圾收集隐蔽化、垃圾设施景观化、垃圾处理就地化的目的。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完成施工。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一）“部门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98.00%，主要用于评价预算编制的规范性（5 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5 分），及目标设置的完整性（3 分）和明确性（7 分）两个方面，共设置 4 个末级指标，因 2021 年的预算执行率为 92.23%，在预算的编制合理性上扣 0.4 分。

（二）“部门管理”指标评分情况

本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主要用于资金管理（7 分）、项目管理（4 分）、资产管理（3 分）、人员管理（2 分）及制度管理（3 分）情况，共设置了 10 个末级指标。

（三）“部门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本指标总分 60 分，得分 54.21 分，得分率 90.35%，主要用于评价经济性（6 分），效率性（20 分），效果性（25 分）及公平性（9 分）四个方面，共设置了 7 个末级指标。

主要扣分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0.4 分。2021 年全年执行率为 92.23%，按百分比扣 0.4 分。

二是预算执行率扣 1.04 分。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本中心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7.65%，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47.17%，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68.70%，全年执行率为 92.23%，只有第一季度执行率达标，其余每个季度执行率均未达标。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0.75 分。根据 2021 年年初预算绩效填报项目总数为 8 个，实际完成项目数为 7 个，项目完成率为 87.5%。主要 2021 年，垃圾焚烧处理为市城管局下放业务项目，因该项目未完全对接好，导致资料不齐无法支付，全数结转到 2022 年支付。

四是效果性扣 2 分，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全部实现年初绩效目标，因还有上升空间，所以未打满分。

五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1 分，因还有服务提升空间，所以未打满分。

六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扣 1 分，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与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未达 100%，所以扣 1 分。

根据《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中心实际进行自评，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3.81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见下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6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	2.00

		情况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6.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2.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5.00
综合评分					93.81	
评分等级					优	
填报人					林慧	